# 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

二○二三年二月

### 采购公告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管，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拟对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2.项目基本情况

（1）负责对黄石市三家供水企业共5个水厂(凉亭山水厂、王家里水厂、花湖水厂、新冶钢水厂、金格实业水厂）出厂水水质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每月一次42项常规指标取样分析检测；

（2）负责对大冶市、阳新县两家供水企业共3个水厂（大冶殷祖水厂、阳新水厂、阳新沿镇水厂)出厂水水质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每季度一次42项常规指标取样分析检测；

（3）负责对黄石市7处45个“三无”（无产权、无资金、无管理）二次供水水箱、水池的水质，按照《黄石市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导则》要求的4项常规指标，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取样分析检测。

（4）负责对黄石市市区管网水、末梢水共5个点位按照8项常规指标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样检测，其中，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各抽取1个点位，开铁区抽取2个点位。

3.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水质分析检测；

2.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次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且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5.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前一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5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

废标。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中商务标评分为65分，报价评分为35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购响应文件中须包含投标报价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参加开标人员保持一致）、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资料装订且密封加盖公章），报价大小写数据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2月16日17:30。联系人：罗曼，电话：0714-6222702，有效报名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90329602@qq.com。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17日（周五）上午9:00（即开标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采购响应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开标地点：黄石大道77号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4.投标人应由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开标会。

5.参与投标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参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3）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地 址：黄石市黄石大道77号 联 系 人：罗曼 联系方式：0714-6222702 |
| 2 | 项目名称 | 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
| 3 | 项目地点 | 黄石市 |
| 4 | 报价方式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6 | 投标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饮用水水质检测；2.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次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且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5.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前一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7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采购文件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3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各提供1份，须单独封装。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方式 |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2月16日17:30报名方式：有效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390329602@qq.com送达地点：黄石市黄石大道77号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二楼供水科。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开标地点：黄石市黄石大道77号黄石市供用水管理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备注 |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采购文件

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遗。

3.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黄石市城管委官方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采购人澄清、补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更正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顺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更正公告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若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给评标过程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均须单独封装。

2.1 “报价文件”特指“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2），采用A4规格纸张打印。

2.2“响应文件”可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内容和编排顺序，采用A4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打印，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件（查询截图打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截图内容辨认困难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的具体实施技术服务方案；

（9）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服务承诺及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须密封完整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到现场时，需出具身份证原件复核。

1. 开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采购人依据《黄石市市政公用局招标和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在本单位选取，总人数为3人。

3.采购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资质及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或过期失效情况的；

（2）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3）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5）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采购小组须对无效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予进入比价或评分阶段。

5.综合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实行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评分标准见第三章第五条。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评标办法类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第二条 评标原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反对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在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中选取。同时本单位纪检、综合办公室人员全程参与开标过程的监督。

**第四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审查的相关内容。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6.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条 综合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前提下，对商务标及报价得分实行评标委员会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统分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总得分相同时，将按照商务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商务标得分也相同，将进行二次报价，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投标人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后放入响应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标委员会不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5分 | 投标报价 | 35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当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的，评标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大于5家的，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出1%扣0.5分；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35-丨（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丨×100×E；E取值0.5 |
| （商务）综合部分65分 | 项目负责人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主要检测人员 | 10 | 项目团队中其他拟投入检测人员具有化学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
| 业绩 | 25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水质检测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20 | 有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承诺、有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等，服务承诺具体、全面、合理且有明确较好的处罚措施，服务承诺好且全面的得16-20分，较好较全面的得11-15分，内容一般的得0-10分。 |
| 总 分 | 100分 |

说明：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采购小组不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采取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分数（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结合综合打分规则从高到低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第九条 公示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在黄石市城管委网站（[http://cgw.huangshi.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http://cgj.huangshi.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向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如下：

一、投标报名表

报名单位（公章）：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按采购公告约定实施和完成。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3）我方承诺服务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黄石市有关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